

## 在陸就業台籍人員五險一金分析

文／徐雪舫、李小明

2005年6月14日，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下簡稱人社部）發布了《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以下簡稱《管理規定》），根據《管理規定》要求，自當年10月1日起，港澳台居民所屬的用人單位需要為其聘用的港澳台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

惟，實踐中，華東、華南等地地方政府及其主管部門並不強制要求台資企業為其台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前述《管理規定》及其相關文件於2018年8月17日被廢止後，在陸台籍員工是否必須繳納「五險一金」成了台資企業和台籍員工關切的議題。

在現今趨勢下，大陸相關政策對於在陸工作之台籍人士的保障愈加周全，謹說明如下。

### 一、新政策下的社會保險發展趨勢

為避免政策空白，在各地地方惠台政策競相出台的背景下，人社部於2018年10月25日發布關於《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徵求意見稿》）。雖然《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生效，但仍可由此獲知台籍人員繳納社會保險議題的政策。

#### （一）須強制繳納五險的台籍員工

據《徵求意見稿》的規畫，今後在大陸依法註冊或者登記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基金會、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組織和有雇工的個體工商戶等各種類型的企業（無論陸資、台資或其他外資）受聘雇的台籍員工均應當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計畫，並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 （二）可自願繳納部分險種的台籍員工

針對其他屬性的台籍人員，今後將採取任意繳納部分社會保險的政策，具體如下：

- 1、在大陸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台籍居民，可以參照註冊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 2、在大陸靈活就業且辦理台灣居民居住證的台籍人員，可以參照居住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 3、在大陸就業時已經達到大陸法定退休年齡的台籍人員，可以參加居住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 4、在大陸居住且辦理台灣居民居住證的未就業台籍人員，可以在居住地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 5、在大陸就讀的台籍大學生，可以按照屬地原則自願參加高等教育機構所在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 （三）已經參加了台灣勞、健保的台籍員工有權選擇是否參加養老及失業保險

根據《徵求意見稿》，為切實保護台籍居民社會保險權益，也為減輕企業和個人負擔，充分考慮實際情況，對於已在台灣參加勞、健保，並繼續保留保險關係的台籍居民，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可以不在大陸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這樣的規畫，一定程度上減輕了聘用台籍員工的用人單位的壓力，也兼顧了台籍員工自由繳納的意願。

#### （四）如台籍人員不再在陸就業或居住，社保關係在法律上如何處理

根據《徵求意見稿》，離開大陸的台籍居民在達到規定的領取養老金條件前離開大陸的，其社會保險個人帳戶予以保留，再次來大陸就業或者居住的，繳費年限累計計算；但是，經本人書面申請終止社會保險關係的，可以將其社會保險個人帳戶儲存額一次性支付給本人。

此外，已獲台籍居民身分的原大陸居民（例如部分陸配），離開大陸時選擇保留社保關係的，返回大陸居住、就業並再次參保時，原繳費年限合併計算；其離開大陸時已經選擇終止社會保險關係的，原繳費年限不再合併計算。

#### （五）今後參保程序如何進行

根據《徵求意見稿》，台籍人員之社會保險經辦相關程序較為明確，其各項業務流程與大陸居民一致。其中，用人單位依法聘雇台籍員工的，在為其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時，應當持台灣居民有效證件，以及勞動合同／聘用合同等證明材料。

需特別說明的是，前述「台灣居民有效證件」是指五年期《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台灣居民居住證》。因此，即使台籍員工未申辦領取《台灣居民居住證》，亦得依法參加社保並繳納「五險」。

## 二、台籍人員住房公積金繳納

根據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等部門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的《關於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積金待遇有關問題的意見》（建金[2017]237 號）（以下簡稱 237 號文）規定，台籍員工可以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相關政策的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繳存比例、辦理流程等實行與大陸繳存職工一致的政策。

此外，根據 237 號文規定，已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台籍員工，與大陸職工同等享有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申請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等權利。特別是在大陸跨城市就業的，可以辦理住房公積金異地轉移接續。對於有意在大陸置產及租房的台籍員工為利好。當台籍員工與用人單位解除或終止勞動（聘用）關係並返回台灣時，可以按照相關規定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帳戶餘額。

## 三、對於五險一金，台資企業及台籍員工可以積極利用協助管道

### （一）經常與人社局、公積金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門保持溝通

大陸各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五險一金」的對口主管部門，在大陸就業的台籍人員可向該等主管部門諮詢各類與之相關的問題；同時，台資企業亦應當與該等主管部門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對於企業日常人力資源合規管理有良好助益。

### （二）積極向台辦、台協等對台幫扶部門尋求幫助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經常參與涉台法規的立法工作，各級台灣事務辦公室也對台籍人員的「五險一金」問題進行過專門的政策研究。台資企業及台籍人員在面臨「五險一金」相關問題時，也可以通過台灣事務辦公室系統，由其作為統一窗口和協調中心向人社局、公積金中心等部門進行協調溝通。

### （三）尋求專業律師的協助

中國大陸的法律法規更新速度較快，台資企業及台籍人員不一定能有效把控相關規定的意含。專業的律師團隊可以高效地為台資企業及台籍人員釐清問題，並提出有效的專業化解決方案。

（作者徐雪舫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李小明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